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液〔2023〕8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燃气管理工作 全面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市区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的通知》（闽建城函〔20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对照省住建厅文件要求、权责清单开展履职情况及2022年以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自查，自查报告于3月25日前报送市建设局液管处；组织辖区燃气经营企业按通知文件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建设局将于近期组织对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自查工作

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四个清单”整改落实。

二、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成立由总经理担任负责人的自查小组，对照主要设施清单和《检查标准（评分表）》对燃气场站全覆盖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四个清单”管理，《检查标准（评分表）》经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于3月25日前报送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市建设局液管处。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需于每天下午4时前上报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汇总后上报市建设局液管处。

四、3月26日起，省住建厅将组织地市互查、层级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自查、互查、各级督查评分纳入燃气企业信用评价平台，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管理。

附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的通知》（闽建城函〔2023〕14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城函〔2023〕1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的通知

福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漳州、泉州、莆田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持续推进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近期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十七组检查指出的我省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决定即日起至4月底全省范围内开展燃气管理工作全面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核查各地燃气管理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摸排整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

二、检查内容

（一）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及2022年以来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履职情况。主要检查落实传达部署国家、省燃气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燃气行业发展政策和燃气法规、规

章相配套的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燃气发展规划（或专业规划）；对所辖地方燃气主管部门实施层级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燃气经营许可、燃气供应许可、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实施及批后监管情况；监督管理本辖区燃气市场，依法查处燃气市场违法行为。

2、2022 年以来重点工作。主要检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的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等五方面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整治部署落实情况；《福建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的 4 个环节 17 个方面典型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落实《福建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巡查实施办法（试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挂牌公示和定期检查情况。

（二）各类燃气厂站安全生产情况

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门站、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等 5 类大型厂站，对照福建省《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天然气门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天然气调压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天然气气化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等 5 个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检查标准（评分表）》），分类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四个清单’。

三、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 4 月底，分自查、地市互查、层级督导三个阶段，

同步并行开展。

（一）自查（3月25日前）

各设区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对照本单位燃气管理权责清单，认真对照本通知检查内容和要求，形成自查工作情况报告。

燃气企业重点对照及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十七组指出的安全管理及执行不到位、现场管理及安全管控不到位、人员资质、现场与设计不符、安全评价报告明显错误等方面突出问题，对照《检查标准（评分表）》进行自查自纠。组织管理人员或通过聘请专家、安评机构等方式对燃气厂站全覆盖检查，建立企业安全隐患台账，《检查标准（评分表）》经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报燃气主管部门。

（二）地市互查（4月10日前）

省厅统筹组织各设区市进行交叉检查。抽调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对行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互查；抽调燃气企业技术及安全管理人员、专家及燃气行业管理骨干组成现场检查组，对燃气厂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并按照《检查标准（评分表）》逐厂（站）评分并提出隐患清单。主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报告直送省厅；燃气厂站《检查标准（评分表）》和“四个清单”移交给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并报送省厅。检查分组另行通知。

（三）层级督导（4月30日前）

同步开展层级督导，省厅对地市互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燃气

主管部门，企业自评与交叉检查评分差值较大、地市互查发现突出问题或要求停产的燃气企业，将开展重点检查。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燃气管理及企业自查工作开展督查，督促“四个清单”整改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层级督导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所管辖的燃气企业、厂站自查工作进行部署并开展督促检查，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层级督促指导到位，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信息报送

自查阶段，实行实时报送制度，燃气企业自查自纠情况逐级、实时上报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汇总后按照“3天一报”频次报送省厅。地市互查阶段，实施工作日报及通报机制，各设区市每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厅，省厅定期通报。

（三）加强问题整改

检查期间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采取管控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整改完成后要经

复查验收，整改过程必须确保安全，坚决防止整治中出现安全事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和责任人要依法处罚，对停产整顿的企业，省厅组织专家核查后方可复产。企业自查、互查、各

级督查的评分 ,纳入燃气企业信用评价平台 ,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管理。

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有关文件精神。

- 附件：1.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2. 天然气门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3. 天然气调压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4. 天然气气化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5.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6. 各县（市、区）2023年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
治问题隐患`四个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总得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依据)
合计				100			
1	规章制度	A	1、《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有）均在有效期内。	2	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满分，任一证件超期未年审或换证的，不得分。		
2		B	2、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管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	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每少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之（五）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
3		B	3、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未执行的，不得分；签订不到位，每少一人扣0.25分；未进行考核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B	4、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	1	检查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无检查台账的，不得分；隐患未及时整改闭环或记录不全的，每发现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5		B	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规要求足额提取，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调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6		A	6、应每三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向政府部门备案。	2	未按要求委托安全评价资质单位开展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发现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25分；未备案的，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
7	人员管理	B	1、公司应设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未设置机构、专职安全员的，各扣1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之（六）
8		A	2、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	现场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25分，扣完为止		
9		A	3、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气瓶充装P、槽车充装R2等）应持证上岗，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3	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无证上岗操作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		
10		B	4、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账。	1	检查培训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1		B	5、进入生产区人员有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如防静电工作服）。	1	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12	总体布置	A	1、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并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辅助区可设置不燃烧非实体围墙。	2	不符合要求得0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2.1
13		A	2、站内设施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5	发现一处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此项得0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表5.2.8、表5.2.10、表5.2.15、
14		A	3、生产区内严禁有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	2	不符合要求得0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2.2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依据)
15	总体布置	A	4、生产区和辅助区至少应各设有1个对外出入口，当液化石油气储罐总容积超过1000m ³ 时，生产区应设有2个对外出入口，其间距不应小于50m。	2	不符合要求得0分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1.8
16		A	5、消防车通道通畅，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均不应小于4m，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	2	不符合要求得0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8
17	槽车装卸设施	B	1、有设置槽车专用卸车场地，并配备车辆固定装置。	1	无车辆固定装置的，扣0.5分；无槽车专用卸车场地的，此项得0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2.6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2.8
18		B	2、装卸柱应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装置完好；槽车装卸时接地线必须与槽车有效连接。	1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TSG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2
19		B	3、槽车装卸应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鹤管），并应设置有拉断阀。	3	未设置拉断阀或鹤管的得0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3.1和9.1.9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2.8
20		B	4、有槽车装卸车预、复检记录，记录完整。	1	无记录的，得0分；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少一项参数项目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TSG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
21	储罐设施	B	1、储罐罐体应完好无损，无严重锈蚀现象。	1	每发现一处严重锈蚀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22		B	2、储罐区应设置高度为1米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堤，防液堤应完好无损，堤内无积水和杂物，防液堤内排水水封井应保持正常的水位。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2.11和11.2.2
23		A	3、储罐液相出口管和气相管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储罐所有管道接口应设置两道手动阀门。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9.3.5
24		B	4、储罐应设置就地显示的液位计、压力表及温度计，同时设置远传显示的液位计和压力表，且应设置液位上、下限报警装置和压力上限报警装置。	3	就地仪表显示不准确或故障的，每处扣0.25分；无远传仪表和报警设置的，扣2分；远传仪表显示不准确、未设置报警或设置错误的，每项扣0.25分。此项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3.1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3.2
25		B	5、罐区应备有高压注水设施，注水管道应与独立的消防水泵相连接。消防水泵的出口压力应大于储罐的最高工	3	不符合要求得0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9.3.6
26		B	6、地上储罐总容积大于50m ³ 或单罐容积大于20m ³ 的储罐区、储罐应设置固定喷淋冷却装置	2	不符合要求得0分；喷淋装置损坏的每个罐扣1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1.1.2
27	工艺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均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定期检验。	3	设备未登记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台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章第四节
28		A	2、站内各类设施无跑、冒、滴、漏问题	2	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9		B	3、压缩机和烃泵的运行应平稳，无异常振动等现象；转动部件外部应设置完整的防护罩。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0		B	4、站内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迹象，外表防腐涂层应完好，管道穿墙处有套管，套管与管道空隙处用难燃柔性材料填实，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识。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1		B	5、管道和设备上的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2	A	6、压力表完好并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与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33	A	7、安全阀完好并每年检定一次，且安全阀根部阀门处于全开状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依据)
34	工艺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B	8、安全阀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管口高度应符合要求。	2	(管道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地面2.5米；室内安全阀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并高出屋檐2米；地下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地面2.5m以上；地上储罐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储罐操作平台2.0m以上，且应高出地面5.0m以上。)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4.2.14、9.3.7和9.3.9
35		B	9、仪表及控制系统应运行稳定，显示、累加和记录功能正常，报警和联锁系统可靠。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6	气瓶灌装	B	1、充装秤、检斤秤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每发现一台未检定或检定超期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7		A	2、有建立气瓶基础信息及充装电子档案，对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充装和进出库进行记录，记录齐全，满足钢瓶可追溯管理要求。	2	无法实现可追溯的，扣1分；气瓶信息档案、充装及进出库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3.12
38		A	3、充装的气瓶属本企业产权气瓶和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3	完全符合得满分，任意不符合均得0分。		
39		B	4、采用灌装流水线充装的，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装作业的，应设置检斤称，并采取检漏措施。	1	不符合的不得分，措施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3.12
40		B	5、罐装平台或瓶库装卸钢瓶处有防撞装置，如轮胎、橡胶垫、枕木等。	1	不符合的不得分，防撞装置有损坏的，扣0.5分。		
41		B	6、气瓶按照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分区设置堆放，并明显隔离。15 kg 和 15 kg 以下气瓶不得超过两层，50 kg 气瓶应单层摆放。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并留有不小于 800 mm 的通道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TSG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D2.3

42		B	7、灌装间应设有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且装置运行正常。	1	无装置的不得分，装置运行不正常的扣0.5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5.3.13
43		B	8、充装平台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1	地板破损严重的，扣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6
44	安全设施	B	1、出入口醒目位置处应设有“严禁烟火”、“禁打手机”、车辆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进站安全须知”、“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站区平面图”等安全告知牌。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45		B	2、生产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1	无设置的得0分，装置损坏或未有效接地的扣0.5分。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2.6
46		B	3、消防水池的储水量应保持在规定的液位范围内，并保持池水清洁。	1	不符合要求得0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7.2.7
47		A	4、消防水泵能正常运行，水压满足设计要求。	1	不符合要求得0分		
48		B	5、站内消防栓能正常开启出水，消防水带、水枪、接合器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并有定期检查记录。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49		B	6、灭火器配置符合规定要求，均在有效期内，有定期检查记录。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1.3.1
50		B	7、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及其线路布设均应满足防爆要求。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1.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51		A	8、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应灵敏可靠，并且每年应进行一次检定；报警信号能送达至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值班室。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3.5
52	安全设施	B	9、储罐、房屋等站内设施防雷设施应完好，无损坏、断开和脱落情况，并每半年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	1	未定期检测或超期的，扣1分；设施存在损坏的，每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2.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3		B	10、车辆进入生产区时必须加装阻火器。	1	不符合要求得0分		
54		B	11、厂站和供电电源应满足生产生产和消防的要求，站内涉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用电和消防用电应由两回路供电，或单回路供电并配备备用电源（如柴油发电机）。	1	不符合要求得0分；发电机无法正常启动的，扣0.5分。		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2.15
55		B	12、配电柜间配置有绝缘胶垫和绝缘棒、绝缘靴、绝缘手套等电工器械，电工器械应每6个月送检一次，并在有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56		B	13、配电房入口处应设有“配电重地、闲人免进”的警示标志；变压器室（如有）门外侧应设有“高压、危险、止步”的警示标志，且有高压电器预防性试验报告。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57		B	14、配电室的门必须向外开，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大门应设有高度不低于50cm的挡鼠板。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58		B	15、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应设有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GB51142-201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12.1.2
59		B	1、应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可用。	1	器材配备不全或存在损坏的，每件扣0.25分		
60	应急管理	B	2、应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液化石油气泄漏现场处置预案、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反恐防暴现场处置预案等。	1	未制定预案不得分，预案不完整，每个扣0.25分，扣完为止。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61		B	3、应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演练记录真实有效。	1	现场查看演练总结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包含方案、演练过程、总结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62		B	1、安保人员或值班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记录完整、真实。	1	未执行24小时值班的，不得分；值班记录不完整或涉嫌造假的，每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63	安保管理	B	2、站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与防入侵周界报警系统，系统运行正常，视频监控录像保存至少90天。	1	系统缺失、故障或存储时间不足的，每项扣0.25分。		《反恐法》第32条
64		B	3、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生产区应进行查验与登记，记录完整有效。	1	未执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分；登记不全的，每人次、每车次扣0.25分，扣完为		

天然气门站安全检查表（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得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合计				100			
1	规章制度	A	1.《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3	任一证件超期未年审或换证的,不得分		
2		B	2.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管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安全巡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	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每少一项扣0.25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之(五)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
3		B	3.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未签订的,不得分;签订不全,每少一人扣0.25分;未进行考核的,扣0.5分		
4		B	4.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	2	检查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无检查台账的,不得分;隐患未及时整改闭环或记录不全的,每处扣0.25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5		B	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规要求足额提取,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调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6	人员管理	B	1.公司应设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	3	未设置机构、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之(六)
7		A	2.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现场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25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8		A	3.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3	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无证上岗操作,每人扣0.5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9		B	4.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账	2	检查培训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每处扣0.25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10		B	5.生产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进出,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登记并接受安全教育,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2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		
11	总平面布置	B	1.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3	无明显分区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5条
12		B	2.生产区应设有高度不低于2.0m不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3	未设置围墙或高度不足,不得分;围墙破损,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7条
13		B	3.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18m,距围墙不应小于10m	3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5条
14		B	4.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3	消防车道宽度不足,扣1分;消防车道或回车场上有障碍物,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5条
15		B	5.集中放散管管口应高出距其25m以内的建(构)筑物2m以上,且不得小于10m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12条
16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泄漏:管道、设备装置及连接处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3	发现泄漏,不得分		
17		B	2.防腐:设备、管道及附属设置无锈蚀;	2	发现一处锈蚀,扣0.25分		
18		A	3.压力表:压力表应在检定周期内,检定标签应贴在表壳上,并注明下次检定时间,检定铅封应完好无损,压力表完好并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与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3	一只表未检或铅封破损,扣0.5分;一只表标签脱落或看不清,扣0.25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9.2.1.1、9.2.1.2条;《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52-2013)第7.5条
19		B	4.法兰:法兰安装规范,应使用高强度双头螺栓,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两侧设置金属跨接;	2	未按要求设置金属跨接,不得分		
20		B	5.阀门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或常闭阀门应悬挂“常开(禁止关闭)”或“常闭(禁止打开)”标志牌	2	未设置阀门标识牌,每处扣0.25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21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B	6.管道标识: 气相管为淡黄色, 每条管道上应标注压力等级、流向标识; 排污管为黑色	2	未按要求落实, 每处扣0.25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 第5.3.1
22		A	7.安全阀: 安全阀应悬挂校验铭牌, 且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安全阀校验每年一次	3	安全阀校验过期不得分, 未悬挂铭牌扣0.25分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B6.3.1
23		B	8.放散管: 放散管应伸出顶棚至少1m, 且距地面不小于4m;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6.6.10条
24		A	9.加臭装置: 运行良好、无泄漏, 紧急停机开关灵敏有效, 外箱体上危险警示标识清晰; 加臭装置设在室外时, 应设置遮阳避雨设施; 加臭装置设在室内时, 应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且门应外开; 加臭储罐液位不超过90%, 储罐外应设置意外泄漏集液池, 集液池容积应大于储罐容积, 池内无积水和杂物	3	一处不合格, 扣0.25分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CJT148-2010 第4.2.1.3、4.3.1、4.3.2、5.3.4、5.3.6、6.2.7条
25		A	10.可燃气体探测: 工艺装置上方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露天或敞开式布置时, 可燃气体探测器10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 封闭或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布置时, 可燃气体探测器4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 可燃气体探测器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检测器探头未被遮挡	3	未安装报警器, 不得分;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25分;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3.6、3.3.7条;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3.0.5条
26		A	11.电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设备、照明等电气设施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线缆均应敷设于钢质套管内(防爆柔性线缆除外), 线缆无裸露, 钢质套管、连接管无锈蚀、老化、破损, 连接部位紧密可靠, 多余孔洞丝堵堵塞严密	3	未安装防爆电气设备不得分,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25分;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条
27		A	12.接地: 工艺装置和罩棚接地线连接完好, 接地电阻符合相关规定	2	未设置接地, 不得分, 接地不好, 每处扣1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4.1.13条
28		A	13.消防设施: 调压计量区每50m ² ; 设置8kg1具, 每个区域不少于2具; 灭火器完好有效, 有定期检查记录	2	未配置消防器材不得分, 配置不合格, 每处扣1分; 未定期检查, 每处扣0.5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29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4.进出站管线应设置切断阀门和绝缘法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7条
30		B	15.站内设备、仪表、管道等安装的水平间距和标高均应便于观察、操作和维修	1	不符合要求,扣每处扣0.2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7条
31		B	16.站内宜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作为输配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系统的远端站	1	未设置自动化系统,每处扣0.2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8条
32		B	17.应设置流量、压力、温度等计量仪表,具备指示、记录等功能	2	未设置不得分,功能不齐全一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9条
33		B	18.建(构)筑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相关要求,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保障完好有效	2	未设置防雷装置,不得分,防雷装置未检测,不得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34	公用辅助设施	B	1.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二级负荷”的要求	1	达不到二级负荷,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20条
35		A	2.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配电室门应向外开启;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应配备灭火器且不少于2具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2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4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7条
36		A	3.加臭剂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加臭剂设置专区存放设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阴凉通风,应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手提灭火器;加臭剂不得超量储存,无滴漏现象,存放时间不应超过1年	3	未设置专门存放区,存在滴漏现象,不得分;存放地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B	1.安全警示标志: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清晰;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0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38	站区安全管理	B	2.车辆进出管理: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2	生产区内停放机动车且未安装阻火器,不得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1条
39		B	3.视频监控: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图像清晰,应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应储存不少于90d	2	视频监控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
40		B	4.周界报警:场站围墙四周应安装周界报警装置,现场和值班室设有报警器,经测试,设施灵敏、使用正常	2	周界报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41		B	5.静电消除装置:燃气厂站爆炸危险区域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静电导消措施	2	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不得分;静电装置失效,每处扣0.5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19条

天然气调压站安全检查表（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得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合计				100			
1	规章制度	A	1.《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3	任一证件超期未年审或换证的,不得分		
2		B	2.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管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安全巡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燃气突发事件	3	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每少一项,扣0.25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之(五)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
3		B	3.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未签订的,不得分;签订不全,每少一人扣0.25分;未进行考核的,扣0.5分		
4		B	4.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	2	检查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无检查台账的,不得分;隐患未及时整改闭环或记录不全的,每处扣0.25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5	人员管理	A	1.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3	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无证上岗操作,每人扣0.5分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6		B	2.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账	2	检查培训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每处扣0.25分		
7		B	3.生产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进出,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登记并接受安全教育,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3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		
8	总平面布置	B	1.生产区应设有高度不低于2.0m不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3	无围墙或高度不足,不得分;围墙破损,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7条
9		B	2.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3条要求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3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10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泄漏：管道、设备装置及连接处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3	发现泄漏，不得分		
11		B	2.防腐：设备、管道及附属设置无锈蚀；	2	发现一处锈蚀，扣0.5分		
12		A	3.压力表：压力表应在检定周期内，检定标签应贴在表壳上，并注明下次检定时间，检定铅封应完好无损，压力表完好并每半年检定一次，压力表与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4	一只表未检或铅封破损，扣0.5分；一只表标签脱落或看不清，扣0.25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9.2.1.1、9.2.1.2条；《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52-2013)第7.5条
15		B	4.法兰：法兰安装规范，应使用高强度双头螺栓，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两侧设置金属跨接；	3	未按要求设置金属跨接，不得分		
16		B	5.阀门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常开或常闭阀门应悬挂“常开(禁止关闭)”或“常闭(禁止打开)”标志牌	2	未设置阀门标识牌，每处扣0.5分		
17		B	6.管道标识：气相管为淡黄色，每条管道上应标注压力等级、流向标识；排污管为黑色	2	未按要求落实，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 第5.3.1
18		A	7.安全阀：安全阀应悬挂校验铭牌，且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校验每年一次	4	安全阀校验过期，不得分，未悬挂铭牌，扣0.5分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B6.3.1
19		A	8.放散管：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檐1米以上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0条
20		A	9.可燃气体探测：工艺装置上方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露天或敞开式布置时，可燃气体探测器10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封闭或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布置时，可燃气体探测器4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可燃气体探测器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检测器探头未被遮挡	5	未安装报警器，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5分；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3.6、3.3.7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3.0.5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23		A	10.电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设备、照明等电气设施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线缆均应敷设于钢质套管内(防爆柔性线缆除外), 线缆无裸露, 钢质套管、连接管无锈蚀、老化、破损, 连接部位紧密可靠, 多余孔洞丝堵堵塞严密	5	未安装防爆电气设备不得分,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25分;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条
26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1.接地: 工艺装置和罩棚接地线连接完好, 接地电阻符合相关规定	3	未设置接地, 不得分, 接地不完好, 每处扣0.5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1.13条
27		A	12.消防设施: 调压计量区每50m ² ; 设置8kg1具, 每个区域不少于2具; 灭火器完好有效, 有定期检查记录	3	未配置消防器材不得分, 配置不合格每处扣1分, 未定期检查, 每处扣0.5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28		A	13.高压和次高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 中压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口管道上, 应设置阀门	3	未按照要求设置阀门,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0条
29		B	14.在调压器燃气入口处应安装过滤器	3	未按照要求安装过滤器,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0条
30		B	15.调压站内调压器及过滤器前后均应设置指示式压力表, 调压器后应设置自动记录式压力仪表	3	未按照要求设置压力表,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0条
31		A	16.调压室与毗邻房间之间应用实体墙隔开	3	未设置实体墙隔开,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2条
32		A	17.调压室内的地面采用撞击时不会产生火花材料	3	未使用规定材料,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2条
33		A	18.调压室的门窗应向外开启, 窗应设防护栏和防护网	3	未按照要求落实,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2条
34		B	19.设置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雷装置	3	未设置单独避雷装置,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2条
35		B	20.当调压站内、外燃气管道为绝缘连接时, 调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必须接地	2	未设置接地,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6.15条
36		B	21.应设置流量、压力、温度等计量仪表, 具备指示、记录等功能	3	未设置不得分, 功能不齐全, 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9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37	站区安全管理	B	1.安全警示标志: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清晰; 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 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一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扣 0.5 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0
38		B	2.车辆进出管理: 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 机动车辆进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2	生产区内停放机动车且未安装阻火器, 不得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1条
39	站区安全管理	B	3.视频监控: 应安装视频监控, 监控图像清晰, 应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 四周无死角, 监控视频应储存不少于90d	2	一处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0.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
40		B	4.静电消除装置: 燃气厂站爆炸危险区域内, 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静电导消措施	2	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不得分, 静电装置失效, 每处扣0.5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19条
41		B	5.消防: 按区域面积, 每50m ² , 设置8kg1具, 每个区域不少于2具	2	未配置消防器材不得分, 配置不合格每处扣1分, 未定期检查, 每处扣0.5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天然气气化站安全检查表（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得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合计				100			
1	规章制度	A	1.《燃气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均在有效期内。	2	任一证件超期未年审或换证的,不得分		
2		B	2.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储存、运输、设备管理、维护维修等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安全巡检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每少一项,扣0.25分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五)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十八条
3		B	3.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未签订的,不得分;签订不全,每少一人扣0.25分;未进行考核的,扣0.5分		
4		B	4.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	1	检查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无检查台账的,不得分;隐患未及时整改闭环或记录不全的,每处扣0.25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
5		B	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法规要求足额提取,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	调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6		A	6.应每三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向政府部门备案	1	未按要求委托安全评价资质单位开展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发现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25分;未备案的,扣0.25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
7	人员管理	B	1.公司应设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管理人员	2	未设置机构、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六)
8		A	2.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	现场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25分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9		A	3.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2	抽查人员持证情况,证照过期或无证上岗操作,每人扣0.5分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10		B	4.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台账	1	检查培训台账,记录不齐全的,每处扣0.25分		
11		B	5.生产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进出,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登记并接受安全教育,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	2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5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12	总平面布置	B	1.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无明显分区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7条
13		B	2.液化天然气气化站设置高度不低于2.0m不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2	无围墙或高度不足不得分;围墙破损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7条
14		B	3.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储罐、集中放散总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4条规定	2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4条
15		A	4.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储罐、集中放散总管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5条规定	2	一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5条
16		A	5.生产区应设置消防车车道,消防车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2	未设置消防车车道不得分;消防车车道宽度不足,扣1分;消防车车道或回车场上有障碍物,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8条
17		B	6.站内生产区和辅助区至少应各设1个对外出入口。当液化天然气储罐总容积超过1000m ³ 时,生产区应设置2个对外出入口,其间距不小于30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9条
18			7.站内储罐与储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9		B	(1)储罐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相邻储罐直径之和的1/4,且不应小于1.5m,储罐组内的储罐不应超过两排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10条
20		A	(2)储罐组四周必须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实体防护墙,防护墙保证在接触液化天然气时不应被破坏	1	未设置防护墙,不得分,防护墙破裂,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10条
21		A	(3)容积大于0.15m ³ 的液化天然气储罐不应设置在建筑物内,任何容积的液化天然气容器均不应永久地安装在建筑物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10条
22		A	8.站内集中放散总管管口应高出距其25m以内的建(构)筑物2m以上,且不得小于10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12条
23		A	9.气化站生产区防护墙内的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液化天然气流入下水道或其他以盖顶密封的沟渠中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4	液化天然气储罐	A	1.泄漏:管道、设备装置及连接处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2	发现泄漏,不得分		
25		B	2.储罐外观:外壁完好,无异常结冰、结霜或结露现象	1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5分		
26		A	3.液化天然气储罐仪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储罐液位:应设置两个液位计,并设置液位上、下报警和连锁装置;应设置压力表,并在有人员值班的场所设置高压报警显示器,取压点位于储罐最高液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4条
27		A	4.储罐进出液管必须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液位控制连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3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28		A	5.站内钢制液化天然气储罐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1	未设置防雷接地,不得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1.13条
29	液化天然气储罐	B	6.对可能受到土壤冻结或冻胀影响的储罐基础,必须设置温度监测系统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8条
30		B	7.站内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区域应设置低温检测报警装置和相关连锁装置,报警显示器应设置在值班室等有人值班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9条
31		A	8.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报警浓度应取爆炸下限的20%,报警显示器应设置在值班室等有人值班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20条
32		A	9.灭火器:按储罐台数,每台储罐设置8kg和35kg各1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5.6条
33		A	10.喷淋系统:立式储罐固定喷淋装置应在罐体上部和灌顶均匀分布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5.2条
34		A	11.必须设置安全阀,安全阀的开启压力急阀口总通过面积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定》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0条
35		A	12.安全阀和储罐之间应设置切断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1条
36	气化装置	A	1.泄漏:管道、设备装置及连接处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2	发现泄漏,不得分		
37		B	2.防腐:设备、管道及附属设置无锈蚀;	1	发现一处锈蚀,每处扣0.25分		
38		A	3.气化器出口应设置测温装置并与相关阀门连锁	1	未设置,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5条
39		B	4.气化器的液体进口管道上宜设置紧急切断阀,该阀门应与天然气出口的测温装置连锁	1	未设置,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9条
40		A	5.气化器或其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安全阀	1	未设置,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16条
41		B	5.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向城镇管网供应的天然气应进行加臭;加臭量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3.2.条的规定	2	未加臭或加臭量不合格,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2.13条
42	卸车区	B	装卸台应设有静电接地栓卡,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现象,接触良好,装卸前槽罐必须使用静电接地栓良好接地	2	无静电接地栓卡,不得分;槽车未连接静电接地栓,扣1分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43		A	装卸系统上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连锁保护装置	2	一处无拉断阀或拉断阀存在故障,不得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8条
44		A	卸车口的进液管道应设置止回阀,卸车软管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波纹软管,其设计爆裂压力不应小于系统最高工作压力的5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8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45		A	灭火器: 按槽车车位数, 每个车位设置8kg、2具干粉灭火器	1	未设置灭火器, 不得分; 设置不符合要求, 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5.6条
46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A	1.泄漏: 管道、设备装置及连接处完好, 无燃气泄漏现象;	2	发现泄漏不得分		
47		B	2.防腐: 设备、管道及附属设置无锈蚀;	1	发现一处锈蚀扣0.5分		
48		A	3.压力表: 压力表应在检定周期内, 检定标签应贴在表壳上, 并注明下次检定时间, 检定铅封应完好无损, 压力表完好并每半年检定一次, 压力表与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2	一只表未检或铅封破损, 扣0.5分; 一只表标签脱落或看不清, 扣0.25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9.2.1.1、9.2.1.2条;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52-2013)第7.5条
49		B	4.法兰: 法兰安装规范, 应使用高强度双头螺栓, 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两侧设置金属跨接;	1	未按要求设置金属跨接, 不得分		
50		B	5.阀门标识: 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常开或常闭阀门应悬挂“常开(禁止关闭)”或“常闭(禁止打开)”标志牌	1	未设置阀门标识牌, 每处扣0.25分		
51		B	6.管道标识: 气相管为淡黄色, 每条管道上应标注压力等级、流向标识; 排污管为黑色	1	未按要求落实, 每处扣0.25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 第5.3.1
52		A	7.安全阀: 安全阀应悬挂校验铭牌, 且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安全阀校验每年一次	2	安全阀校验过期, 不得分, 未悬挂铭牌, 扣0.5分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B6.3.1
53		B	8.液体天然气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该材料应具备良好的防潮性和耐候性	1	未使用保温不燃烧材料,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6条
54		A	9.应设置事故切断系统, 具有手动、自动或手动自动同时启动的性能, 手动启动器应具有明显的	1	为设置手动、或自动事故切断系统的,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21条
55		A	10.液体天然气管道上的两个切断阀之间必须设置安全阀	1	未设置安全阀, 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9.4.7条
56		A	11.加臭装置: 运行良好、无泄漏, 紧急停机开关灵敏有效, 外箱体上危险警示标识清晰; 加臭装置设在室外时, 应设置遮阳避雨设施; 加臭装置设在室内时, 应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且门应外开; 加臭储罐液位不超过90%, 储罐外应设置意外泄漏集液池, 集液池容积应大于储罐容积, 池内无	2	一处不合格, 每处扣0.25分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CJT148-2010第4.2.1.3、4.3.1、4.3.2、5.3.4、5.3.6、6.2.7条
57		A	12.可燃气体探测: 工艺装置上方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露天或敞开式布置时, 可燃气体探测器10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 封闭或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布置时, 可燃气体探测器4m范围内能覆盖所有释放源; 可燃气体探测器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检测器探头无油污堆积	2	未安装报警器, 不得分;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25分;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第3.3.6、3.3.7条;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3.0.5条
58		A	13.电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设备、照明等电气设施应防爆;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线缆均应敷设于钢质套管内(防爆柔性线缆除外), 线缆无裸露, 钢质套管、连接管无锈蚀、老化、破损, 连接部	2	未安装防爆电气设备不得分,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0.25分;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条
59		A	14.接地: 工艺装置和罩棚接地线连接完好, 接地电阻符合相关规定	1	未设置接地, 不得分, 接地不好, 每处扣1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1.13条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依据)
60		A	15.消防:气化区、调压计量区每50m ² ;设置8kg1具,每个区域不少于2具;	1	未配置消防器材不得分,配置不合格每处扣1分,未定期检查每处扣0.5分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61	工艺装置、设备、管道、仪表及附件	B	16.站内设备、仪表、管道等安装的水平间距和标高均应便于观察、操作和维修	1	不符合要求扣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7条
62		B	17.站内宜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作为输配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系统的远端站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8条
63		B	18.应设置流量、压力、温度等计量仪表,具备指示、记录等功能	1	未设置不得分,功能不齐全一处扣0.5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9条
64		B	19.建(构)筑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相关要求,设置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雷措施,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保障完好有效	2	未设置防雷装置不得分,防雷装置未检测不得分;一处防雷装置检测不符合要求扣2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65	公用辅助设施	B	1.供配电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二级负荷”的要求	1	达不到二级负荷不得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6.5.20条
66		A	2.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要求:配电室门应向外开启;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应配备灭火器且不少于2具	1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2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4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7条
67		A	3.加臭剂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加臭剂设置专区存放设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阴凉通风,应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手提灭火器;加臭剂不得超量储存,无滴漏现象,存放时间不应超过1年	2	未设置专门存放区,存在滴漏现象,不得分;存放地点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8	站区安全管理	B	1.安全警示标志: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清晰;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	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0.5分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0
69		B	2.车辆进出管理: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1	生产区内停放机动车且未安装阻火器,不得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21条
70		B	3.视频监控: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图像清晰,应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应保存不少于90d	1	视频监控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
71		B	4.周界报警:场站围墙四周应安装周界报警装置,现场和值班室设有报警器,经测试,设施灵敏,使用正常	1	周界报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72		B	5.静电消除装置:燃气厂站爆炸危险区域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静电消除措施	1	未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不得分;静电装置失效,每处扣0.5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19条

附件5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安全检查标准（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得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分序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	规章制度	B	1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无管理制度汇编扣1分，无岗位操作规程汇编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五）
2		B	2	2. 安全管理网络清晰、责任明确；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3	无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扣1分；未配置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分；未逐一签订年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之（六）
3		B	3	3. 站区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主要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须上墙。	3	站区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主要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的，一处扣1分。		
4		B	4	4. 有设备、管道及相关附件的技术资料档案台帐。	2	加气机、储罐/压缩机、管道、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未建立技术资料档案台		
5	人员管理	A	1	1. 从事场站特种设备操作类作业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2	发现1人未取得国家统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扣1分。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6		B	2	2. 工作人员佩带工作卡，按规定配备并正确穿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工作人员未佩带工作卡扣1分，未按规定配备并正确穿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五十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五十七
7		A	3	3. 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学时达到要求，签字齐全，考试合格上岗。操作人员转岗以及离岗6个月以上员工，应进行部门、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3	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台账扣1分；1名新入职/转岗/返岗员工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完成安全教育的扣1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8	安全管理	B	1	1. 实施交接班安全检查、安全员日常检查、主要负责人综合性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内容还应覆盖软件、硬件系统；有各项安全	3	无检查记录不得分，缺少一项类型检查扣1分，缺少一个季节/节假日扣0.5分；无相应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记录扣1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9		A	2	2.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期限，整改后应复查。	2	1个隐患未按照定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期限和复查人落实的扣0.5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10		B	3	3. 建立场站应急管理小组，小组各成员有明确的任务和职责。	2	查阅应急预案和相关行政文件，无文件不得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1		B	4	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各种应急救援器材应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	2	缺少一样应急救援器材或一处不合格扣 0.5分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12		B	5	5. 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场站应急预案演练，有完善方案、演练过程及总结等记录。演练中发现问题、内外部人员、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预案。	3	未进行演练或演练无相应记录扣1分；1名员工未参加演练扣0.5分；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扣1分。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13		B	6	6. 反恐怖防范措施符合《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2	不符合《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扣2分		《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14		B	7	7. 醒目位置适当张贴、悬挂、展示安全宣传、警示的标识、标语。	1	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展示安全宣传、警示的标识、标语的，扣1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分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15	安全管理	A	8	8.加气机、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气体报警器、防雷设施有定期检定报告，在检定周期内。	2	1处未见检定报告扣0.5分；1处未在检定周期内扣0.5分。		
16		B	9	9.场站生产区正常情况下，除天然气运输车辆外禁止车辆进出，车辆确需进入时，必须安装阻火器。	1	生产区内发现无关车辆且未装阻火器扣1分		CJJ 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4.9
17	总体布置	A	1	1.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	3	发现一处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18		B	2	2.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2.2m的围墙，围墙的设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围墙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19		A	3	3.站内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安全要求，无违章搭建现象。	2	发现一处布置不符合要求或违章搭建的，此项不得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20	总体布置	B	4	4.场站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入口和出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通道应保持通畅。	2	入口和出口未分开设置或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扣1分；消防通道未保持通畅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5009-202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4.1.8
21		B	5	5.临近道路路边的设备和管线5m范围内有车辆可能经过时，应设有防撞装置或采取防撞措施。	1	未设置防撞装置或采取防撞措施的不得分。		CJJ 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2.7
22		A	6	6.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和“散花火花地点”。	2	加气站作业区内有“明火地点”或“散花火花地点”不得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23	储气设施 (LNG储罐)	B	1	1.储罐罐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现象，无严重锈蚀现象，无珠光砂泄漏或燃气漏气现象，真空度符合安全要求，无异常结冻现象。	2	罐体破损扣2分，每发现一处严重锈蚀的扣0.5分。		
24		A	2	2.与LNG储罐连接的LNG管道应设置可远程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2	未设置紧急切断阀扣2分，紧急切断阀不可远程操作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25		A	3	3.LNG储罐应设置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报警器应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连锁。	1	未设置设置液位计或高液位报警器扣1分，高液位报警器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未连锁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26		B	4	4.储罐区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储罐有压力表，压力正常。	2	未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扣1分；未安装压力表或压力不正常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27		B	5	5.储罐组周围应设防护堤且完好无损，堤内应设有集液池，堤内和池内应无积水和杂物。	1	储罐组周围未设防护堤或防护堤破损扣0.5分，未设集液池或堤内和池内应有积水和杂物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CJJ 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5.2
28		B	6	6.储罐基础应稳固，每年应检测储罐基础沉降情况，沉降值应符合安全要求；立式储罐还应定期监测垂直度，防止储罐倾斜。	1	未每年检测沉降或垂直度扣1分。		CJJ 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5.2
29		B	7	7.储罐罐体应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1	储罐罐体未定期检验扣1分。		TSGR0004-2019《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0		B	1	1.储气井应设置排污装置、压力监测装置和安全放散装置。	3	储气井未设置排污装置、压力监测装置和安全放散装置的，此项不得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	--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分序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31	储气设施 (CNG储气井及加压装置)	A	2	2.储气井进、出气管道上应设置根部切断阀，独立工作储气井的进、出气管道和成组工作储气井的进、出气总管道应设置操作用切断阀和紧急切断阀。排污管道应设置根部切断阀和操作用切断阀。	2	未设置切断阀扣2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32		B	3	3.压缩机正常工作，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天然气泄漏及异常振动等现象。压缩机排气压力不应大于25.0MPa（表压），各级冷却后的排气温度不应超过40℃。	2	压缩机未正常工作扣2分，排气压力或温度不符合要求扣1分。		CJJ 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3.10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33		B	4	4.压缩机进口管道上应设有手动和电动（或气动）控制阀门；出口管道上应设有安全阀、止回阀和手动切断阀；安全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建筑屋2m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5m。	3	进口管道上未设置控制阀门扣1分，出口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扣1分，安全阀放散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34	工艺设备及附件	A	1	1.管道定期检验，外表完好无损，无腐蚀迹象，防腐涂层应完好，有色标和流向标识，无燃气泄漏现象。	2	管道未定期检验扣1分，外表腐蚀扣1分，无色标或流向标识扣1分，管道破损扣2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2.3
35		B	2	2.管道和设备上的阀门定期维护，无损坏现象，阀门悬挂开关标志牌。	2	管道和设备上的阀门未定期维护扣1分，阀门未悬挂开关标志扣1分，阀门损坏扣2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2.9
36		B	3	3.定期检查过滤器进出口压差，并及时排污和清洗。	1	过滤器未定期检查进出口压差或排污、清洗扣1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4.3
37		A	4	4.压力表、安全阀完好，与设施之间的阀门应全开；压力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位置用红线标记。	2	压力表或安全阀损坏扣1分，设施之间的阀门未全开扣1分；压力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位置未用红线标记扣1分。		
38		B	5	5.防雷、防静电装置状况良好，接地装置无损伤、腐蚀，连接牢固，配置适当。	2	防雷、防静电装置扣1分，接地装置破损或连接不牢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39		A	6	6.可燃气体检测装置灵敏可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能发送至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值班室，指示报警设备正常工作，有对应的检（探）测器位置标签或分布	2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检测系统扣2分，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失效扣1分，无对应的检（探）测器位置标签或分布图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0	工艺设备及附件	B	7	7.仪表及控制系统应运行稳定,显示累加和记录功能正常,报警和连锁系统可靠。	1	仪表及控制系统功能不正常或报警和连锁系统失效扣1分。		
41		A	8	8.消防给水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消防栓水阀能正常开启,消防水管、水枪和扳手等器材应齐全完好,无挪用现象。	2	消防给水设施不符合要求扣2分,消防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扣1分,消防水管或水枪或扳手等器材缺失或损坏或挪用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2		B	9	9.灭火器材配置符合规定要求,落实“三定”措施,在有效期内,有定期检查记录。	2	灭火器材配置每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未落实“三定”措施扣1分,未见定期检查记录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3		B	10	10.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及其线路布设符合相应要求。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序号	检查类别	隐患类别	分序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得分	备注
44	工艺设备及附件	B	11	11.站内变配电室、控制室、加气柱、卸气柱、加气罩棚和营业室等应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2	每一处未设置应急照明或应急照明设施损坏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5		B	12	12.配电房入口处应设有“配电重地、闲人免进”的警示标志,门必须向外开,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电缆沟上应有完好的盖板盖。变压器门外侧应设有“高压、危险”警示标志。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46		B	13	13.供配电系统运行正常,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的,发电设备应完好可用。	1	供配电系统运行不正常或备用发电设备故障扣1分,信息系统未设不间断供电电源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7	装卸作业	B	1	1.装卸区与罐车停放位置之间设有防撞装置,固定车位有明确标识线。	2	装卸区与罐车停放位置之间未设防撞装置扣1分,固定车位标识线不明确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8		B	2	2.装卸柱防静电接地线的金属接触部位无腐蚀现象,接地电阻值符合规定,装卸前接地线必须与槽车有效连接。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49		B	3	3.装卸软管应完好无损;软管应定期检查维护,有检查维护记录。	1	装卸软管破损扣1分;软管无定期检查维护记录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1.5
50		B	4	4.卸料作业时,罐车轮胎前后放置合适三角木,静电接地和车辆指示牌。装卸作业时,车头前设置装卸车作业警示牌,并有专人监护,司机不能离站。	2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1.5
51		B	5	5.卸车区装卸低温软管的放置符合规定:装卸结束后的低温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放置合理,常温下接口采取封堵措施。	1	每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CJJ51-201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4.5.6
52		A	6	6.连接槽车的卸液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和止回阀,气相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	2	卸液管道上未设置切断阀和止回阀扣1分,气相管道上未设置切断阀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3		B	7	7.装卸车用导静电接地线各连接处牢固,连接夹导电性能良好,无锈蚀、松动现象。	1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4	加气作业	B	1	1.加气作业时,车辆停靠稳固,人员下车站于安全区域,后备箱打开,操作人员能履行充装前和充装后的检查职责,严格按照加气操作规程进行加气作业,CNG加气压力不超过20MPa。	2	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5		B	2	2.加气机附近应设置防撞(柱)栏,高度不小于0.5m,且有明确警示线。	1	未设置防撞栏扣1分,每一处防撞栏高度不足或未设置明确警示线扣0.5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6		A	3	3.每台加气机有紧急切断阀。	2	一台加气机未设紧急切断阀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7		A	4	4.加气软管完好无损,无裂纹,无泄漏现象,安装有拉断阀,长度不超过6m,有效作用半径不应小于2.5m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58		B	5	5.加气机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无腐蚀、泄漏,	1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9		A	6	6.设在罩棚下的加气机应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	1	罩棚下的加气机未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扣1分。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
60		B	7	7.加气车辆进站前无关人员在指定区域等待,充装过程中,严禁车内存人。	1	充装过程不符合要求或无关人员位于非指定区域扣1分。		

附件 6

各县（市、区）2023 年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四项清单

（共发现问题隐患 项，突出问题隐患 项）

序号	排查清单	隐患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问题隐患	突出问题 或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销号情况 (整改时限)	制度措施	整改责任	主管部门 责任领导
1								
2								
3								
4								
5								
6								
7								